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2 日廢字第 J9401701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7 月 1 日 21 時許，在本市中正區○○○路與○○街口，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經該清潔隊執勤人員當場告知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6 日北市環正罰字第 X44209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7 月 12 日廢字第 J94017014 號執行違反廢

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7 月 21 日送達。期間，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舉發，前於 94 年 7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

提出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0013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4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

「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暨非交本局清運者之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51 條第 1 項、51 條第 2 項、52 條、53 條、55 條

、56 條、57 條、58 條、59 條案件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節略）

違 反 事 實	專用垃圾袋（依「臺北市加強垃圾包違規棄置稽【協】查計劃」裁罰基準辦理）
裁罰法條	50 條
違規情節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最高罰鍰（新臺幣）	6 千元
最低罰鍰（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建議裁罰金額（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比預定收集垃圾時間早 10 分鐘到達，放下垃圾袋預備在旁等候，距垃圾袋亦未超過 1 米。所謂「丟棄」即「離去」，而原處分機關何以認定訴願人不會到旁稍等一下，此認定是否過於主觀？訴願人於規定時間、地點預備倒垃圾，也使用政府規定之垃圾袋

，被誤判為任意丟棄，實與實情不符，難讓人心服，尚祈不予處分。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此有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302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據以為告發、處分訴願人，自屬有據。

四、次按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以落實本市垃圾不落地政策；違者，即應受罰。經查本件經檢視卷附之採證照片，訴願人於垃圾車未到達前先將垃圾包放置於地面，此為訴願人所不否認；且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302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簽覆內容略以：「本人在 94 年 7 月 1 日 20 (21) 時左右巡查，途經○○○路與○○街口時發現○君騎著自行車提早將垃圾包丟棄於紅磚人行道上即離去約 5 公尺時，本人即上前攔查並出示（稽查證）且告知對方違反廢清法垃圾包不落地之原則，但該員拒絕出示證件並不理會取締更口出穢言……因此本人即報 110 請求員警支援（如相片所示）……」亦與上開原處分機關檢附之採證照片吻合，是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丟棄於地面之違規事證，應堪採認。是本件訴願人主張其係在旁等候垃圾車並非任意丟棄垃圾包云云，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